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8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指控；(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v)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v)變更核數師；(vi)獨立法證調查員變動；(v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ix)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x)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xi)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xii)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B)於2026年8月14日刊發的2024年及2025年年報；及(C)於2026年8月14日刊發的2025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對聲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信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性、實質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 法證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特別委員會已議決委任致同為新法證調查員，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致同於2026年8月10日出具調查報告。有關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公告。

## 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刊發日期       |
|-------------------------------------------------------|------------|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 2026年8月13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026年8月14日 |
| 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 2026年8月13日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026年8月14日 |
|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2025財政年度</b> 」)<br>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 2026年8月13日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026年8月14日 |
| 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2026年上半年</b> 」)<br>中期業績的公告    | 2026年8月13日 |

##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監管疑慮

涉及法證調查所涵蓋事宜，並在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中被識別為涉及凌駕及／或規避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關鍵人員，即王先生、徐先生及林先生，已分別於2021年12月20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6年7月20日辭任董事。

此外，就該等指控而言，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均無表明任何現任董事曾作出任何非法行為或任何欺詐行為。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情況表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內部控制檢討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凱晉為其內部控制顧問。凱晉於2026年8月13日就其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出具報告。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公告。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根據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56,897,000美元及約8,512,000美元，而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約28,837,000美元及5,968,000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總資產約185,827,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持續進行，故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2026年4月1日起，於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 **提交復牌建議**

於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以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